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的股东祖兴男、祖国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晟成 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京山轻机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第二大股东王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 万元，配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德军

谭力文

王永海

2017 年 6 月 1 日